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季蓁

選任辯護人 吳光禾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935號、第81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季蓁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楊季蓁（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耀」）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並知悉余明哲欲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竟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日18時13分許，無償受余明哲之委託，代為詢問甲基安非他命1台（約35公克）之價格，遂以LINE聯絡鍾瑩（業於113年5月12日死亡）詢價，並回覆甲基安非他命1台售價為新臺幣（下同）5萬2,000元，余明哲同意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價格後，楊季蓁即於同（1）日19時2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至余明哲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2樓居所樓下，再偕同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余明哲，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樓下，並持余明哲所交付之現金5萬2,000元，上樓向鍾瑩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台後，再下樓交與余明哲，以便利、助益余明哲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03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4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
05 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66頁），復經審酌該等
06 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07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7193
11 5卷第36至40頁、本院卷第366至371頁），核與證人余明
12 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他卷第第10至11頁、
13 56至57頁），且經證人林明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
14 （他卷第43至45、53至54頁），並有被告與暱稱「瑩」
15 （現在暱稱為彭瑩）之人對話記錄（偵71935卷第13頁正反
16 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搜索
17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1935卷第15至17頁）、余
18 明哲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541卷第25至27頁反
19 面）、被告與余明哲在道路上各自騎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
20 拍照片（偵81541卷第28頁）、余明哲之萬華分局搜索扣押
21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81541卷第29至31頁）、交通部
22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23 號毒品鑑定書（偵81541卷第34頁）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
24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
26 以前揭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余明哲。因認被告涉犯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
28 查：

29 1.無償受他人委託，代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
30 交付委託人，以便利、助益委託人施用者，為幫助施
31 用；苟以便利、助益委託人販賣者，則為幫助販賣，其

01 行為人於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之始，即係為委託人而持
02 有，並非購入後始另行起意，交付而移轉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所有權予委託人。此與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係指原未
04 受他人委託而基於為自己之意思購買後，始起意將其所
05 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他人之情形，顯然有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為向販售毒品者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供施用，並收取價款，與受販售毒品者委託，將毒品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二者雖同具向毒販取得毒品後交付買受人並收取代價的行為外觀，卻因行為人主觀上究竟是與販售者抑或買受人間有
06 意思聯絡，而異其行為責任。單純意在便利、助益施用而基於與施用者間的意思聯絡，為施用者代購毒品的情形，僅屬幫助施用；如意圖營利，而基於與販售者間的
07 犯意聯絡，代為交付毒品予施用者，始為共同販賣，二者之辨，主要仍在營利意圖的有無（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33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的販賣毒品罪，雖未明示以「營利之意圖」為其
08 犯罪構成要件，但所謂「販」者，既然是指賤買貴賣，或買賤賣貴而從中取利之意，則「販賣」一詞在文義解釋上應寓含有買賤賣貴而從中取利的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般社會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以牟取利益為其活動的主要誘因與目的。由此可知，販賣毒品罪責的成立，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營利的意圖為其構成要件之一。從而，以營利的意圖交付毒品，而收取對價的行為，成立販賣毒品罪；如非基於營利的意圖，而以原價有償轉讓毒品與他人，僅得以轉讓毒品罪論處；如無營利的意圖，僅基於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供施用毒品的目的，而出面代購，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則屬應否成立幫助施用毒品罪的範疇，三者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卷附證人余明哲與被告於112年4月1日LINE對話紀錄顯
03 示，余明哲於同日18時13分許先傳送：「問一下1台多
04 少」、「要好的」、「要試喔」，被告則回覆：「你要
05 的還你朋友要的」，余明哲回答：「我要的」、「問的
06 怎樣」、「多少」，被告回傳其與暱稱「瑩」之人對話
07 紀錄擷圖1張（即鍾瑩詢問被告「摠你問他多少接
08 受」），余明哲再問：「去那裡」，被告回稱：「我在
09 你家樓下，拿根下來吧」、「菸」，余明哲又問：「你
10 朋友在哪裡」，被告回覆：「板橋」，余明哲回以：
11 「如果OK，就沒有問題了」、「多少錢」，被告則稱：
12 「她問你多少能接受」、「我也不知道多少錢」、（您
13 已收回訊息）、「快下來啊」等訊息，此有余明哲手機
14 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偵81541卷第25至27頁反
15 面），足見余明哲先委託被告代為詢問甲基安非他命1台
16 之價格，被告遂向鍾瑩詢問上開毒品價格。

17 3. 證人余明哲於警詢中證述：（你與被告即「阿耀」於11
18 2年4月1日LINE對話紀錄係為何意？）我要購買1台（35
19 公克）的安非他命，我問被告有沒有認識的朋友可以介
20 紹，他說有認識1個住板橋在賣的，然後被告到我家樓
21 下見面時，說對方1台安非他命要賣5萬2,000元，我就
22 騎車號000-0000號機車，載老婆林明兒跟著被告的機車
23 到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9巷內，那天是晚上，我忘
24 記藥頭住幾號，到達後被告說我不能上去，他就拿錢上
25 樓向藥頭買安非他命，再下樓拿給我，我沒看過賣安非
26 他命藥頭的長相，我也不認識，因為都是被告去接洽。
27 本次有交易成功，我拿5萬2,000元給被告，他再幫我去
28 跟藥頭購買35公克安非他命，我不知道被告有沒有抽
29 成，他是跟我說他沒有等語（偵81541卷第119頁正反
30 面）；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與本來要跟被告一起上樓
31 找藥頭，但被告說我不能上去，所以我在樓下等，並且

01 把現金5萬2千元交給被告，被告拿錢上樓向藥頭買安非
02 他命35公克，再下樓拿給我，他把整包的安非他命交
03 我，我今日被扣到的殘渣袋裡的毒品就是向被告本次購
04 買的毒品等語（他卷第56頁反面至第57頁），且證人余
05 明哲於112年5月17日為警扣押之殘渣袋1包，經交通部
06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07 分乙節，有余明哲之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偵81541卷第29至31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09 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10 書（偵81541卷第34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證人余明哲於
11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前後一致，核與上開余明哲與
12 被告於112年4月1日LINE對話紀錄大致相符，堪可採
13 信。

- 14 4.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余明哲問我「你那邊問的到
15 嗎？」我說「我問看看」，我記得鍾瑩報給我價錢後，
16 我直接貼圖給余明哲看，而對話紀錄中沒有顯示價錢，
17 是因為鍾瑩傳給我的貼圖被我回收掉，即偵81541卷第2
18 7頁背面之圖21，我向余明哲表示鍾瑩的價格為5萬2千
19 元，余明哲同意此價格購買，並無討價還價，且余明哲
20 知道我另外以2千元向鍾瑩買1公克安非他命，因為鍾瑩
21 把我的毒品跟余明哲的毒品一起放在一般紙菸盒裡面，
22 我拿到菸盒之後，走過去余明哲那邊把菸盒打開，余明
23 哲把我的那1包1公克安非他命給我，余明哲拿著菸盒含
24 1台的安非他命離開。我幫余明哲購買1台安非他命，沒
25 有好處，因為我們都是同事，會互相幫忙。我平常買1
26 公克安非他命價格為2千元。我曾經跟鍾瑩購買安非他
27 命好多次等語（本院卷第367至369頁），核與上開余明
28 哲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顯示，被告回答余明哲：
29 「我也不知道多少錢」、（您已收回訊息）乙節相符
30 （偵81541卷第25至27頁反面）。參以本院函詢萬華分局
31 關於被告本件是否供出毒品上游「鍾瑩」，因而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乙節，經萬華分局函覆本院：另案被告鍾
02 瑩業於113年5月12日死亡，該案於113年8月12日以北市
03 警分刑字第113302037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告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復經新北地檢署
05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5224號、113年度偵字第4516
06 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萬華分局113年8月12
07 日北市警分刑字第1133051455號函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8 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5至250、351至352頁）。

09 5.由上可知，余明哲因有施用毒品之需求，遂以LINE委託
10 被告代為詢問甲基安非他命1台（約35公克）之價格，
11 被告遂向鍾瑩詢問甲基安非他命1台之售價，並將鍾瑩
12 所傳送報價甲基安非他命1台為5萬2,000元之售價訊
13 息，逕以「截圖方式」轉傳予余明哲知悉，余明哲遂同
14 意此價格而成交，被告並無從中掩飾其與鍾瑩磋商毒品
15 交易金額及數量之機會以牟利，嗣被告上樓將李明哲交
16 付之現金5萬2,000元轉交鍾瑩後，鍾瑩再將甲基安非他
17 命1台交付被告，由被告再轉交給李明哲。是被告無償
18 受李明哲之委託，出面向鍾瑩代購甲基安非他他命1
19 台，尚難逕認其有營利之意圖。再者，被告以2,000元
20 向鍾瑩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而余明哲以5萬2,000
21 元向鍾瑩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台（約35公克），經換算
22 後，余明哲每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僅以1,486元向鍾瑩購
23 買（計算式：52000元÷35公克=1486元），是被告本人
24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單價，顯然更高於李明哲所購買之
25 單價，益見被告於本案中確無營利之意圖。從而，被告
26 為李明哲代購甲基安非他命1台，且未從中牟利，依上
27 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論以幫助施用毒品罪，本件
28 檢察官起訴及論告意旨，容有誤會，尚難憑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30 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02 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5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容有未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
06 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可
07 能涉犯上述罪名，並給予檢察官論告及被告、辯護人答辯
08 之機會（本院卷第371頁），無礙於當事人攻擊防禦權之
09 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0 (二) 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1 1. 被告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3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2. 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15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6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卷查，本
18 院函詢萬華分局關於被告本件是否供出毒品上游「鍾
19 瑩」，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節，經萬華分局函覆
20 本院另案被告鍾瑩業於113年5月12日死亡，該案於113
21 年8月12日以北市警分刑字第1133020374號刑事案件報
22 告書報告新北地檢署偵辦，復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
23 3年度偵緝字第5224號、113年度偵字第45167號為不起
24 訴處分確定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
26 品罪，並供出毒品來源「鍾瑩」因而查獲。則被告應適
27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本院
28 衡酌被告犯行影響社會治安非輕，認不宜免除其刑；另
29 被告有前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
30 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31 3. 被告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01 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應
0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
03 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
04 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是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包括被告犯幫助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罪，自難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辯護人此
07 部分主張，為無理由，難以准許。

08 4.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9 被告前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
10 字第43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因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915
1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
13 09年度聲字第13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14 並於111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88至289
16 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7 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
18 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案執行完畢
19 之案件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本案犯幫助施用毒品
20 罪之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前案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
21 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
22 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
23 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
24 之辯護人主張本件被告不構成累犯云云，委不足採。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
26 品犯罪之禁令，竟受李明哲委託，代購甲基安非他命1
27 台，以幫助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不僅戕害他人身心，亦對
28 社會治安造成隱憂，所為應予非難；參酌被告所代購之甲
29 基安非他命1台（約35公克），數量甚多，且價金5萬2千
30 元，價值非微，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品
31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自陳高職畢

01 業，從事貨車司機，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372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06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
07 支，係被告為警查獲之物，且以該手機與李明哲、鍾瑩聯
08 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事宜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
09 在卷（偵71935卷第5至6頁），並有被告與暱稱「瑩」
10 （現在暱稱為彭瑩）之人對話記錄（偵71935卷第13頁正反
11 面）、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1935
12 卷第15至17頁）、余明哲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541
13 卷第25至27頁反面）等件在卷可參，是該手機屬被告所
14 有，供其犯本件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爰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6 (二)至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雖屬被告所有之物，惟均與
17 本案犯行無關連性，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由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22 法官 莊惠真

23 法官 郭鍵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方志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1	Redmi Note 9S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左列手機1支。
2	殘渣袋1個	不予沒收。
3	鏟管1個	不予沒收。